20181212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慶富洗錢至高捷大寮水上樂園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1050/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寮水上樂園的弊案我已經問很多次了,你也好幾次承諾我要處理,你們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有要處理嗎? 還是擺爛放著?

主席: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您所需要了解的資料,我都請同仁送給您了, 也要求我們指派的董事必須要強力的監督及……

黃委員國昌:什麽強力的監督?我要的是追究過去的責任,現在高雄大寮水上樂園 的弊案落到兩個已經詐貸、洗錢被起訴的犯罪集團手上, 而高捷董事長郝建生明明 就知道,到現在還在躲,不敢出來面對啊!11 月時高捷說要來找我,我說好啊! 我隨時候教等郝建生董事長來,他就說他很忙、他非常忙,我說沒有關係,我等你 啊!我等到 12 月了,到現在還在躲。你交辦下去,這是你們出的報告啊!結果 你們出的報告非常的可笑。我那天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不管是國發會派出去的官股 代表, 還是經濟部中鋼派出去的官股代表, 沒有人敢為這個報告背書, 上面幫這些 違法洗錢詐貸犯罪集團所控制的高雄大寮水上樂園案,能包庇就包庇,能擦脂抹粉 就擦脂抹粉,我完全看不懂,所以我才問你啊!你在這邊承諾我的事情,做到哪裡 了?做到的是有交代官股代表要好好做後來的監督,你要監督什麽?我已經跟你講 了,在起訴書上寫的很清楚,詐貸洗錢的案子到慶富了以後,結果當初那 1,000 萬元就是從慶富這些詐貸洗錢的錢進去了啊!高雄大寮水上樂園案,現在變成這些 詐貸洗錢犯把錢洗白的工具,這不可笑嗎?你們回復給我的結果,前面說有外匯管 制,卻在財政委員會鬧了個大笑話,我們的國發會、經濟部出來的報告是因為有外 匯管制,台灣現在還有外匯管制嗎?被中央銀行打臉後,又說在台灣沒有帳戶。起 訴書裡面就寫的很清楚, QD Partners 在台灣怎麼會沒有帳戶?帳戶多的呢!只 是這個帳戶是拿來洗錢。謊言被戳破,堂堂國發會和經濟部沒有一個人敢為這個事 情負責,送到國會來的報告亂寫,我那一天有問啊!沒有一個人敢背書及負責任, 送到國會的報告可以這樣亂寫,責任我們到審預算時再來追究。我現在 care 的事

情是,你們被打臉後給我的回復說這是商業上面的行為,高雄大寮水上樂園案變成 詐貸洗錢分子的犯罪集團把錢洗白的工具,你們說這是商業上面常見的行為,這不 是很可笑嗎?現在我要你的只有一個態度,這件事情國發會要不要處理?還是你們 認為已經處理完了?只要給我一個答案,你的答案社會大眾接受不接受?這件事情 還沒結束啦!所以你們現在打算要怎麼處理?還是認為國發會可以處理的全部都處 理完了?

主席: 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請主委回答。副主委,之前我曾經在財政委員會給你機會說明了,對於你的回應我非常不滿,除了會強詞奪理、除了會幫別人擦脂抹粉之外,現在我要的就是主委的態度,承諾是主委給我的啊!你說會絕不包庇澈查到底,但我看到現在的狀況是軟弱無力、包庇到底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 跟委員報告, 目前這個案子檢調也已經介入調查……

黃委員國昌:不要再推給檢調,檢調有檢調的刑事責任要處理,今天國發會也好、 中鋼也好,拿納稅人的錢去投資一家公司,有國家資本做後盾的公司涉入這種弊 案,再把所有的事情推給檢調,你們對於公司治理的標準會不會太低落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 就公司治理的部分,我們已經請公股的董事要去做相當的監督······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問,公股的董事要去做監督,我要你們提供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為什麼不肯給?你們前面給國會的報告都公開可查,沒有問題、沒有隱蔽,然後我跟你要 MOU 及契約,你說有保密條款不便提供,好,算了!我不為難你,現在是連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也要保密嗎?

陳主仟委員美伶: 這個我並不了解。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那個信,這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出的,上面寫者黃委員國昌 勛鑒,還說該公司不是公開發行的公司,涉及營運資訊不能提供,這叫我們國會還 監督什麼啊?拿政府的資本、派官股的代表,進去在國會跟大家說,有啊!都有在 監督,結果我跟你要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你卻說不便提供。

陳主任委員美伶: 跟委員報告, 我們也曾經給過您不宜公開的資料, 可是您辦公室 拒收啊!

黃委員國昌: 我辦公室拒收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有一些我們認為是機密的資料,但是希望您們也能夠維持這個機密……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說,第一、你們國發會提供給我什麼機密 的資料我拒收?講清楚。第二、不要轉移焦點,董事會的紀錄交不交出來?還敢扯 到我辦公室拒收,莫名其妙!董事會的紀錄要不要交出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 若依照規定是不宜提供的話……

黃委員國昌:不宜提供的法規依據是什麼?講清楚!我在立法院監督這麼久,國家資本進去的公司,董事會的紀錄我不能調閱?這個大寮水上樂園案的高捷公司是第一個例子,其他在追慶富獵雷艦弊案時,董事會的紀錄全部都交出來,連錄音帶都交出來,這個董事會是討論了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繼續幫郝建生在擦脂抹粉、在包庇嗎?我已經跟你講過了,郝建生在你們正式跟興得利簽約以前就知道出事啦!這在檢調的偵訊筆錄裡面都有,他都知道出事了,趕快做切割啊!到今天董事會紀錄不交出來,你說不交出來有法規依據,那我請教你不交出來的法規依據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它因為是非公開發行的公司……

黃委員國昌: 所以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 我可以去協調公司提供給您, 好不好? 我去協調, 但是我沒有把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我們的國家資本注入到一個公司後,這個董事長明明就是官方有影響力、是官派的,現在頭埋在沙子裡面躲起來,所有公股派過去的董事大家都無能為力,包庇成這樣,太難看了吧!

主席:委員時間到。委員,我具體建議,主委,我認為事無不可對人言,你剛剛說得對,你可以儘量去協調,但務必要盡到全力,我想這也不是什麼秘密,好好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要去協調,我也在這邊公開講,郝建生,你要躲到什麼時候?你是 民股挺你上去的嗎?還是官股挺你上去的?官股挺你上去的,這麼大的弊案,你可 以躲到今天嗎?你還要躲到何時?我已經質詢好幾個月了!前面都跟我說要查,查 什麼查?查到現在給國會的報告胡扯,跟你們要的資料不給!了不起啊?包庇詐貸 洗錢的犯罪分子包庇成這個樣子,這是我們的國發會嗎?這是什麼財政紀律啊?